

警方和消防处联合发表声明 双方理解和尊重彼此工作

\*\*\*\*\*

就昨日（十一月二日）晚上中区驱散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，警方和消防处联合发出以下声明：

昨日晚上，港岛多区发生多宗严重暴力事件，大批蒙面暴徒违法堵路、破坏及纵火，警方于相关地区进行驱散及拘捕行动。

下午约六时十五分，消防处调派一辆消防车处理在港铁中环站 C 出口的一宗一号火警。车辆主管与队员到场后随即进入站内处理有关火警，而负责驾驶该辆消防车的消防员则留在车上作后勤支持。

晚上约七时半，当警方防线推进至干诺道中一带时，有暴徒漠视警方指示，拒绝离开。因应现场情况，警方施放催泪烟进行驱散，一枚催泪弹误中该辆消防车，催泪烟进入驾驶舱令该消防员受影响，他随后下车并向当时于消防车附近执勤的警员表达不满，双方在言语上曾有误会，其后双方在现场沟通后，事情已处理及解决。

警方与消防处管理层已经就事件作出沟通，并互相阐述前线人员当时的工作情况。双方并表示理解和尊重彼此的工作，未来会继续携手合作，止暴制乱。

完

201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

香港时间 1 时 46 分